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镇江新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售电动大巴车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镇江新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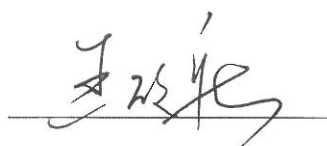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向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出售电动大巴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出售电动大巴车为正常的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欣新

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兵

日期:2019年12月24日